

# 华南理工大学教务处

---

教务〔2017〕81号

## 关于印发《本科生人文素质教育和创新能力培养计划实施办法 (2017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

综合培养计划由专业教学计划、附修计划和第二课堂教学计划组成，第二课堂教学计划包括人文素质教育计划和创新能力培养计划。根据《关于修订2017级本科综合培养计划的意见》(华南工教〔2016〕47号)精神，学校制定了《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人文素质教育和创新能力培养计划实施办法(2017年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教 务 处

校 团 委

学生工作部(处)

2017年9月25日

---

# 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人文素质教育和创新能力 培养计划实施办法（2017 年修订）

华南理工大学从 1999 年开始实行本科综合培养计划。综合培养计划由专业教学计划、附修计划和第二课堂教学计划组成，第二课堂教学计划包括人文素质教育计划和创新能力培养计划。各教学环节互有联系，学生除了完成本专业教学要求，还应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结合自己的特长与兴趣，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人文素质教育活动和创新能力培养活动。

## 一、关于综合培养计划中人文素质教育和创新能力培养的学分规定

### （一）人文素质教育

人文素质教育学分通过参加人文素质活动获取，包括参加“校园文化活动”、“各类文体竞赛”和志愿服务活动等。

四年累计获取人文素质教育学分不低于 2 学分，其中通过志愿服务活动获取的学分不得低于 0.5 学分。达不到要求者，不予毕业。具体规定如下：

1. “校园文化活动”是指由校团委、校学生会等校级学生组织及各院团委、学生会组织的大型文艺演出、美术书法展览、诗歌朗诵、文学

征文等，凡有作品或参加表演的可获得学分。由主办单位具体确定每次活动可得学分数，不可高于 0.5 学分/次，并由活动主办单位负责考核。

2. “各类文体竞赛”由主办单位具体确定每次活动可得学分数，不可高于 0.5 学分/次，并由主办单位负责考核。

3. 学生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按服务时长认定学分，由校团委负责考核并认定学分数。

## （二）创新能力培养

学生在校期间必须参加一定的创新能力培养活动，四年累计不少于 4 学分。累计学分达不到 4 学分的，不予毕业。创新能力培养活动内容及学分规定如下：

### 1. 科研活动

学生在校期间参与课外科研实践项目，并顺利结题，根据科研投入的时间，按照一学期 2 学分、一学年 4 学分的标准计算，可获得相应的创新学分。目前我校本科生课外科研实践项目包括：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院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上项目调整按教务处发文为准。院级项目需在立项初期报送教务处备案且落实研究经费，方可计算创新学分。毕业设计（论文）不在此范围内。

### 2. 学科竞赛及科技竞赛

学生在校期间成功参加学科竞赛及科技竞赛，按照投入竞赛时间的长短折算学时，16 学时予以认定 1 学分的标准，可获得相应的创新学分。一次竞赛最高折算 16 学时，具体由竞赛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出具认定



证明。本项目内容包括国际级、国家级、省级、校级创新创业竞赛（同一赛事，不同级别竞赛，学时与学分数可以累加）。

### 3. 科技前沿与新技术专题讲座

科技前沿与新技术专题讲座是指“世纪木棉”讲座、各类名师报告会等由学校或学院组织的科技专题讲座，参加者每次可获得 0.2 学分。

## 二、具体实施办法

1. 学生参加各项活动的学分，由主办活动的单位负责考查，并出具相关证明。没有相关证明的不能获得学分。

2. 学院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负责组织第二课堂人文素质活动和创新能力培养计划学生学分的获得与登记工作。第二课堂人文素质活动学分和创新能力培养计划学分于学生毕业前整理汇总备查，并记入学生档案、提交学校档案馆。

3. 本办法从 2017 级开始实施。2014 级、2015 级和 2016 级按原有的管理办法执行。

4. 本办法由教务处、校团委和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